**关于盐城市大丰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园监控改造工程澄清说明**

**各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第20页评标办法中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的资信部分作如下调整：

1、原“投标人具有CIMM3证书得1分，具有CIMM5证书得2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调整为**“投标人所投监控产品的厂家具有CIMM3证书得1分，具有CIMM5证书得2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2、原“本监控项目PON网络的建设和维护，要求投标人在大丰本地具有售后服务机构且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具有思科或华为、华三网络工程师认证得2分（投标时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和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调整为**“本监控项目PON网络的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在大丰本地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具有思科或华为、华三网络工程师认证再得1分（投标时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和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20日